

2026年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编制全市国道省道公路发展规划，承担全市范围内国省干线（含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改造、养护管理、路网运行调度、路政等事务工作。

（二）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负责所管辖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审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承建公路的建设、改造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参与有关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负责所管辖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负责路产登记工作；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或损坏路产路权行为，依法开展路产损害的索赔工作；负责对所管养公路标志标线的日常管理。

（四）负责公路信息化建设；负责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

（五）指导本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为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示范路工作。

（六）组织实施所管辖公路的交通战备和应急抢险工作。

（七）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八）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内设11个正科级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部、计划管理部、总工室、工程管理部、养护管理部、桥梁隧道管理部、路政服务部、安全保卫部、人事部、机关党委办公室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和专项代编下属单位预算支出。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4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85.9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87.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8,154.36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9.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578.29	本年支出合计	32,578.2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578.29	支出总计	32,578.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2,578.29	29,504.73	2,987.65	0.00	0.00	8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29,984.84	26,959.62	2,987.65	0.00	0.00	3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	2,593.44	2,545.10	0.00	0.00	0.00	4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578.29	3,175.10	29,403.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13	81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13	813.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90	49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5	21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8	105.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1	233.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1	233.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96	174.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65	0.00	2,987.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65	0.00	2,987.6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0.00	0.00	1,61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65	0.00	1,377.65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154.36	1,738.83	26,415.5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154.36	1,738.83	26,415.53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7,646.85	1,738.83	5,908.02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39	0.00	717.39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6,984.00	0.00	6,984.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2,806.12	0.00	12,806.12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34	38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34	38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02	172.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32	217.3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0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87.6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87.6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8,068.4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9.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492.38	本年支出合计	32,492.3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492.38	支出总计	32,492.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04.73	3,175.10	26,329.6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13	813.1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13	813.1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90	497.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5	210.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08	105.0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3.81	233.8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1	233.8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96	174.96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8,068.45	1,738.83	26,329.62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28,068.45	1,738.83	26,329.62
[2140101]行政运行	7,646.85	1,738.83	5,908.02
[21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48	0.00	631.48
[2140104]公路建设	6,984.00	0.00	6,984.00
[2140106]公路养护	12,806.12	0.00	12,806.12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9.34	389.3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9.34	389.3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2.02	172.0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17.32	217.3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75.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45.64
[30101]基本工资	372.61
[30102]津贴补贴	794.30
[30103]奖金	507.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5.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113]住房公积金	172.02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02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0.30
[30204]手续费	0.35
[30205]水费	2.30
[30206]电费	17.80
[30207]邮电费	14.05
[30211]差旅费	6.50
[30213]维修（护）费	34.7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21.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0.6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2.44
[30302]退休费	480.70
[30307]医疗费补助	81.7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329.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584.25
[30101]基本工资	1,588.01
[30102]津贴补贴	2,242.22
[30103]奖金	1,953.14
[30106]伙食补助费	148.65
[30107]绩效工资	546.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86.2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1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8
[30113]住房公积金	660.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6.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6.69
[30201]办公费	63.40
[30202]印刷费	4.30
[30204]手续费	7.28
[30205]水费	28.96
[30206]电费	112.34
[30207]邮电费	4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5.21
[30211]差旅费	13.65
[30213]维修（护）费	86.66
[30214]租赁费	2.9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3.85
[30216]培训费	17.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0
[30218]专用材料费	329.08
[30225]专用燃料费	3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1.29
[30228]工会经费	92.7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92.52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179.7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4.71
[30302]退休费	4,343.22
[30305]生活补助	151.13
[30307]医疗费补助	412.7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2
[310]资本性支出	7,243.9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98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7,23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20.59	2,220.59	0.00	0.00
“三公”经费	51.58	51.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88	50.8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8	50.8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0.7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7.65	0.00	2,987.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65	0.00	2,987.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65	0.00	2,987.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10.00	0.00	1,6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65	0.00	1,377.65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175.10	3,175.10	3,175.10	0.00	0.00	0.00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小计	2,266.07	2,266.07	2,266.0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8.26	1,628.26	1,628.2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8	180.88	180.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93	456.93	456.93	0.00	0.00	0.00
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小计	909.03	909.03	909.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17.38	717.38	717.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4	86.14	86.1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1	105.51	105.5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403.18	29,317.27	26,329.62	2,987.65	0.00	85.91	0.00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小计	27,718.77	27,681.20	24,693.55	2,987.65	0.00	37.57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404.81	404.81	404.81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194.11	156.54	156.54	0.00	0.00	37.57	0.00	
会议支出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档案管理支出	4.38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江顺大桥养护专项	700.00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按养护规范手册完成已主桥1172米以及引桥共3550米桥面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确保桥梁伸缩缝无杂物或堵塞，排水系统状况良好，金属结构无腐蚀，对处于疲劳受损的路面及时开展预防性养护维修，保障大桥的设施完好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行车通畅、安全，桥梁系统运行正常。
国省道干线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专项	910.00	910.00	0.00	910.00	0.00	0.00	0.00	按计划完成正在实施的国道G325恩线恩平圣堂至大槐段和省道S272线龙口福迳至沙坪城区段路面改造工程，加快项目的交工验收，组织开展S272线篁庄平交口和发展大道平交口的改造，省道S272线建设路与篁庄大道平交口及发展大道平交口改造工程，组织开展G325蒲桥旧桥危桥改造、G325线恩平段连珠江2桥危桥改造、清潭桥危桥改造工程，并组织开展省道S364线外海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前期工作，提升项目路段的路况水平和通行效率，使用效益，落实做好“十四五”国检准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下属单位人员支出	5,496.87	5,496.87	5,496.87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下属新会、鹤山、开平、恩平、台山等5个公路事务中心人员工资（含退休人员）发放及机构日常正常运转，确保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发生欠薪
对下属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411.15	411.15	411.15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新会、开平、恩平、台山、鹤山等5个公路事务中心日常公用支出，确保公路机构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障辖管路段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下属国省道公路养护人员支出	7,590.83	7,590.83	7,590.83	0.00	0.00	0.00	0.00	
国省道公路养护中心小维费	3,625.07	3,625.07	3,625.07	0.00	0.00	0.00	0.00	保障新会、开平、恩平、台山、鹤山等6个公路养护中心约490名编外人员工资和机械运作及小维材料支出，确保公路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保障辖管路段的安全通畅。
省道S364线江门开平K91+472~K95+193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1,377.65	1,377.65	0.00	1,377.65	0.00	0.00	0.00	根据国省道养护规范，计划投入1377.65万元市本级财政补助对省道S364线江门开平K91+472~K95+193段组织开展灾毁恢复重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通行效率。
国省道（国道G325、五邑路等）PPP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估结果向社会资本方计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运维服务费。由社会资本方对其投资建设的11.75公里道路（桥梁）、8.01公里管廊和沿线交通设施等进行运营维护，确保道路通行不出现因质量问题或缺乏养护而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沿线路灯等设施正常运行，道路保洁及时，不出现超过20平米以上的垃圾积聚，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小计	1,684.41	1,636.07	1,636.07	0.00	0.00	48.34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59.75	47.00	47.00	0.00	0.00	12.75	0.00	
物业管理支出	50.44	14.85	14.85	0.00	0.00	35.59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区公路和桥梁附属设施系统维护服务专项	35.58	35.58	35.5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潮连大桥主动预警、外海大桥视频检测、桥面视频监控、航标维护及智慧系统服务等多个系统，构建统一高效、智能协同的桥梁安全运维体系。项目依托大数据、AI识别、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桥梁结构、通航环境、桥面交通及航道标识的全天候智能监测与动态感知，有效预警船舶偏航、碰撞风险及桥面突发事件，提升异常事件的实时发现、快速响应与精准处置能力。通过规范化、数字化的管养服务，保障桥梁附属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全面提升公路桥梁的安全管控水平和长效服务效能。
市区公路养护人员支出	1,023.36	1,023.36	1,023.3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人员工资（含退休人员）发放及机构日常正常运作，确保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有序开展，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发生欠薪
市区公路养护公用经费支出	79.80	79.80	79.8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区公路局养护中心的日常公用经费与后勤运维，确保行政与业务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全面负责所辖路段的养护工程、路产管理及路况保障工作。
市区公路养护小经费	435.48	435.48	435.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省道养护规范，保障40名合同工工资发放，组织开展市区辖区内的国省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提升管养道路MQI良好路率达到85%以上；桥梁安全畅通，不发生交通中断；养护机械、监控、航标等设备（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4所养护班房（渡口所）处于正常管理使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578.29万元，比上年减少5,834.16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32,578.29万元，比上年减少5,834.16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建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1.5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8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20.59万元，比上年增加1,225.98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按同口径对比，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本级）行政运行经费减少9.85万元），根据细化预算要求，将专项代编下属县级公路事务中心（新会、鹤山、开平、恩平、台山）的机关运行经费按相关科目细化后纳入统计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67.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6.4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158.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3,498.19平方米，车辆24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0万元，主要是购置更新养护车辆和机械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19.29万元，比上年增加99.29万元，增长496.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按同口径对比，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本级）委托业务费减少3.2万元），增加防雷、电梯维护、退休体检、下属单位公用事务、物业管理和公路桥梁设施维护服务等专项业务委托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